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6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一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37、138、139、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一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黃一中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本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至3行所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入上開帳戶內」後補充「，其中附表編號9、編號13第二筆5萬元之款項，因遭圈存而未及提領、轉出，致洗錢行為未達既遂，其餘款項旋由該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證據欄所載「告訴人李國溥提供之臺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更正為「告訴人李國溥提供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並更正附表如本判決附表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4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

0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  
09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10 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12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且被告於偵查時否認洗  
13 錢犯行，不論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  
1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而刑  
15 法第30條第2項為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是舊法之處斷刑範  
16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  
17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9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8、10至23所為，均犯刑法第30條第1  
20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1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2 罪；其如附表編號9部分所為，則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  
23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25 (三)其先後提供證件供詐欺集團以其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及提供  
26 其名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  
2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是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  
28 所為侵害相同法益之接續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9 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

30 (四)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先  
31 後對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共23人詐欺取財，均是以一行為觸

01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2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五)其幫助他人實行一般洗錢、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為幫助  
04 犯，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05 減輕其刑。

06 (六)本院審酌被告有竊盜、詐欺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  
07 附卷可考，仍不知自省，提供其證件供詐欺集團以其名義申  
08 辦金融帳戶，又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  
09 銀行帳號、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非法使用，使詐欺集團進  
10 而詐騙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共23人，致上開告訴人、被害人  
11 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25萬元不等之財產損失，  
12 助長他人犯罪風氣，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追緝，掩飾  
13 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對於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  
14 危害；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賠償上開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  
15 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併考量其自陳高中肄  
16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被告於偵查時否認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報酬（見偵緝字  
19 第137號卷第40頁），依卷內現有事證亦無從認定其有獲取  
20 犯罪所得，自無從就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2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 汪柔榛	自112年7、8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TRCOEXWA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17日11時29分許	8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2	被害人 廖耀嵩	自112年11月20日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下載TRCO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11時28分許	5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3	告訴人 李明忠	自112年11月1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TRCO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2日11時15分許	5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4	告訴人 鄭登漢	自112年7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TRCOEXZ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2日12時16分許	3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5	告訴人 陳毓梅	自112年8、9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加入TRCO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2日13時許	3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6	告訴人 楊亦慧	自112年11月20日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TRCO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3日9時26分許	5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7	被害人 劉源進	自112年11月15日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至TRCOEX 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15日11時57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8	告訴人 楊秀玲	自112年7月1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CO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9時15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9	告訴人 吳榮得	自112年1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TRCO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1日9時51分許	6萬元（遭圈存，未及提領、轉出）	郵局帳戶
10	被害人 張美麗	自112年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下載TRCO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14時5分許	5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1	告訴人 吳東旻	自112年11月21日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TRCO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1日9時14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4時26分許）	5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2	告訴人 黃滢榮	自112年11月16日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CO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2日11時1分許	2萬5000元	臺灣銀行帳戶
13	告訴人 杜佳如	自112年7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CO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12年11月23日13時35分許 (2)112年11月24日0時0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遭圈存，未及提領、轉出)	(1)臺灣銀行帳戶 (2)王道銀行帳戶

14	告訴人 陳依依	自 112 年 10 月 某 日 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CO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3日13時42分許	5萬元	臺灣銀行 帳戶
15	告訴人 許昀媛	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 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CO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16日11時37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1時30分)	1萬6110元	臺灣銀行 帳戶
16	告訴人 李紹齊	自 112 年 10 月 某 日 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CO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2日14時30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4時31分)	4萬元	臺灣銀行 帳戶
17	告訴人 黃語婕	自 112 年 11 月 某 日 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TRCO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17日12時56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2時57分)	2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18	告訴人 李國溥	自 112 年 9、10 月 某 日 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TRCO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12時11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2時10分)	2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19	告訴人 潘世豐	自 112 年 11 月 初 某 日 起，以通訊軟體LINE	112年11月16日11時3	25萬元	王道銀行 帳戶

		向告訴人佯稱：可至 CLCLOUD 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7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11時25分)		
20	被害人 孫尉容	自112年8月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至TRCEOX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17日11時30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9時11分)	18萬元	王道銀行 帳戶
21	被害人 李興泓	自112年8月中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下載TRCEO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17日13時08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13時)	5萬元	郵局帳戶
22	告訴人 楊禎澤	自112年11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CEOX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4日11時56分許	7萬元	臺灣銀行 帳戶
23	告訴人 盧華芳	自112年11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oOEawe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13時44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0時0分)	3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緝字第137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138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139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140號

被 告 黃一中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一中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身分資料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身分證件、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等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作為詐騙工具使用，又知悉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斷點，常蒐購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客觀上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竟以縱他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做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至同年月30日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前開證件交付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用以申辦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銀行帳戶），又於同年11月2日至同年月15日前某日，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郵局帳號密碼，交付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汪柔榛、廖耀嵩、李明忠、鄭登漢、陳毓梅、楊亦慧、劉源進、楊秀玲、吳榮得、張美麗、吳東旻、黃澄榮、杜佳如、陳依依、許昀媛、李紹齊、黃語婕、李國溥、潘世豐、孫尉容、李興泓、楊禎澤、盧華芳，致汪

01 柔榛等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02 間匯入上開帳戶內。嗣因汪柔榛等人發現有異而報警循線查  
03 獲。

04 二、案經汪柔榛、李明忠、鄭登漢、陳毓梅、楊亦慧、楊秀玲、  
05 吳榮得、吳東旻、黃澄榮、杜佳如、陳依依、許昀媛、李紹  
06 齊、黃語婕、李國溥、潘世豐、楊禎澤、盧華芳訴由高雄市政府  
07 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黃一中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先辯稱：112  
10 年10至11月間，我申請自然人憑證後，跟朋友去黃資賀位於  
11 燕巢的住處，黃資賀說要轉錢給朋友，跟我借用帳戶，我把  
12 網路郵局帳號密碼提供給黃資賀，離開時不小心把身分證、  
13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遺落在黃資賀住處，當時我沒有發現，  
14 隔天我去臺南工作發現我的證件遺失，我打電話詢問黃資  
15 賀，我的自然人憑證及證件是否掉在他家，對方說對，我跟  
16 黃資賀說我在外縣市工作，過兩天回去高雄找他拿，他說  
17 好，過了1個星期，我找他拿回自然人憑證及雙證件，是黃  
18 資賀拿我的自然人憑證去辦理富邦銀行等3個數位帳戶，不  
19 是我申辦云云；又辯稱：當時我郵局提款卡不見去補辦，我  
20 把帳號密碼寫在補辦申請表上，自然人憑證密碼也寫在申請  
21 表上，之後我原本要去臺南上班，中途去黃資賀住處，資料  
22 遺落在黃資賀住處，我朋友有打電話給黃資賀，請黃資賀代  
23 為保管，過2週回去拿，後來因為我很擔心他拿去作不法的  
24 事，我就線上掛失，掛失後1週我過去找黃資賀拿回所有資  
25 料等語。經查：

26 (一)告訴人汪柔榛、李明忠、鄭登漢、陳毓梅、楊亦慧、楊秀  
27 玲、吳榮得、吳東旻、黃澄榮、杜佳如、陳依依、許昀媛、  
28 李紹齊、黃語婕、李國溥、潘世豐、楊禎澤、盧華芳、被害  
29 人廖耀嵩、劉源進、張美麗、孫尉容、李興泓等遭詐騙而將  
30 款項匯入上開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汪柔榛及被害人廖耀  
31 嵩等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汪柔榛提供之對話紀

01 錄及轉帳證明、告訴人李明忠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往來明細、  
02 告訴人鄭登漢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結果、告訴人陳毓梅提  
03 供之轉帳證明及虛擬貨幣所聯絡資訊、告訴人楊秀玲提供之  
04 對話紀錄、被害人張美麗提供之對話紀錄、告訴人吳東旻提  
05 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對話紀錄、告訴人黃滢滢提供之  
06 對話紀錄、告訴人杜佳如提供之對話紀錄、告訴人陳依依提  
07 供之轉帳證明及對話紀錄、告訴人許昀媛提供之轉帳證明及  
08 對話紀錄、告訴人黃語婕提供之對話紀錄、告訴人李國溥提  
09 供之臺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告訴人潘世豐提供  
10 之燕巢區農會匯款回條及對話紀錄、被害人孫尉容提供元大  
11 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對話紀錄、被害人李興泓提供之對話  
12 紀錄及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告訴人楊禎澤提供之對話  
13 紀錄、告訴人盧華芳提供之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及對話紀  
14 錄、被告上開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是被告之  
15 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於收取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之事實  
16 甚明。

1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辯稱前後不一，是其實情如何，  
18 尚難採信。再者，然詐騙集團以各類欺罔手段誘騙被害人匯  
19 款至人頭金融帳戶之犯罪行為甚為猖獗，且廣為媒體報導，  
20 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倘有陌生之人向不特定人蒐集身  
21 分證件，目的極可能將該證件資料、金融帳戶供作非法使  
22 用，已為普遍周知之事，被告學歷為高中肄業，且為智慮成  
23 熟之成年人，對於上情自無法諉為不知。又查，姓名為黃資  
24 賀、戶籍在高雄市燕巢區之人僅有1人，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  
25 在卷；經證人黃資賀於偵查中證稱：我不認識被告，112年1  
26 0至11月我住在高雄市燕巢區，被告並未將身分證、健保  
27 卡、自然人憑證及密碼、郵局提款卡及密碼遺落在我家，我  
28 也沒有跟被告借用網路郵局帳號密碼，我之前關於自然人憑  
29 證的案件都已經在審理中等語；被告於112年10月27日申辦  
30 自然人憑證，於112年12月6日廢止自然人憑證，上開富邦銀  
31 行、臺灣銀行、王道銀行等數位帳戶均於112年10月30日以

01 自然人憑證之驗證方式申辦，上開郵局帳戶則於112年11月2  
02 日舊卡掛失並申請晶片金融卡，有高雄○○○○○○○○11  
03 4年5月5日高市楠字第11470187700號函暨憑證申請書、中華  
0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7日儲字第1140031438號函暨查  
05 詢金融卡變更資料、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  
06 月21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2530號函暨開戶基本資料、11  
07 4年5月21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4058號函、王道商業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4日王道銀字第2024560601號函暨開  
09 戶人基本資料、114年5月14日王道銀字第2025560623號函、  
10 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113年5月28日高機營字第113000  
11 16321號函暨開戶查詢資料、114年5月13日高機營字第11400  
12 013251號函各1份在卷足稽，均核與被告辯稱：身分證、健  
13 保卡、自然人憑證及密碼、郵局提款卡及密碼均一併遺落在  
14 友人黃資賀位於燕巢的住處等節顯不相符，是被告上開所  
15 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請依刑法第30  
19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以1個提供證件及  
20 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為想  
21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6 檢 察 官 郭書鳴

27 附表：(新臺幣)

2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 金額	匯入 帳戶	備註
1	告訴人 汪柔榛	自112年7、8月某 日起，以通訊軟	112年11月 17日11時2	8萬元	上開 富邦	114年度偵 緝字第137

		體LINE向告訴人 佯稱：可下載TRC OEXWA APP投資虛 擬貨幣獲利云 云，致告訴人陷 於錯誤。	9分許		銀 行 帳 戶	號
2	被害人 廖耀嵩	自112年11月20日 前某日起，以通 訊軟體LINE向被 害人佯稱：可下 載TRCOEX APP投 資虛擬貨幣獲利 云云，致被害人 陷於錯誤。	112年11月 20日11時2 8分許	5萬元	上 開 富 邦 銀 行 帳 戶	114年度偵 緝字第137 號
3	告訴人 李明忠	自112年11月17日 起，以通訊軟體L INE向告訴人佯 稱：可下載TRCOE X APP投資虛擬貨 幣獲利云云，致 告訴人陷於錯 誤。	112年11月 22日11時1 5分許	5萬元	上 開 富 邦 銀 行 帳 戶	114年度偵 緝字第137 號
4	告訴人 鄭登漢	自112年7月某日 起，以通訊軟體L INE向告訴人佯 稱：可下載TRCOE XZ APP投資虛擬 貨幣獲利云云， 致告訴人陷於錯 誤。	112年11月 22日12時1 6分許	3萬元	上 開 富 邦 銀 行 帳 戶	114年度偵 緝字第137 號
5	告訴人 陳毓梅	自112年8、9月某 日起，以通訊軟	112年11月 22日13時	3萬元	上 開 富 邦	114年度偵 緝字第137

		體LINE向告訴人 佯稱：可加入TRC OEX APP投資虛擬 貨幣獲利云云， 致告訴人陷於錯 誤。	許		銀 行 帳 戶	號
6	告訴人 楊亦慧	自112年11月20日 前某日起，以通 訊軟體LINE向告 訴人佯稱：可下 載TRCOEX APP投 資虛擬貨幣獲利 云云，致告訴人 陷於錯誤。	112年11月 23日9時26 分許	5萬元	上 開 富 邦 銀 行 帳 戶	114年度偵 緝字第137 號
7	被害人 劉源進	自112年11月15日 前某日起，以通 訊軟體LINE向被 害人佯稱：可至T RCOEX 網站投資 虛擬貨幣獲利云 云，致被害人陷 於錯誤。	112年11月 15日11時5 7分許	3萬元	上 開 郵 局 帳 戶	114年度偵 緝字第137 號
8	告訴人 楊秀玲	自112年7月19日 起，以通訊軟體L INE向告訴人佯 稱：可至TRCOEX 網站投資虛擬貨 幣獲利云云，致 告訴人陷於錯 誤。	112年11月 20日9時15 分許	5萬元	上 開 郵 局 帳 戶	114年度偵 緝字第137 號
9	告訴人 吳榮得	自112年1月某日 起，以通訊軟體L	112年11月 21日9時51	6萬元	上 開 郵 局	114年度偵 緝字第137

		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TRCO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分許		帳戶	號
10	被害人 張美麗	自112年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下載TRCO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14時5分許	5萬元	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114年度偵緝字第137號
11	告訴人 吳東旻	自112年11月21日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TRCO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1日14時26分許	5萬元	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114年度偵緝字第137號
12	告訴人 黃澄榮	自112年11月16日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CO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2日11時11分許	2萬5000元	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114年度偵緝字第137號
13	告訴人 杜佳如	自112年7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	112年11月23日13時3	5萬元	上開臺灣	114年度偵緝字第137

		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CO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5分許		銀行 帳戶	號
			112年11月24日零時零分許	5萬元	上開 王道 銀行 帳戶	114年度偵緝字第138號
14	告訴人 陳依依	自112年10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CO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3日13時42分許	5萬元	上開 臺灣 銀行 帳戶	114年度偵緝字第137號
15	告訴人 許昀媛	自112年11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CO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16日11時30分許	1萬6110元	上開 臺灣 銀行 帳戶	114年度偵緝字第138號
16	告訴人 李紹齊	自112年10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CO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2日14時31分許	4萬元	上開 臺灣 銀行 帳戶	114年度偵緝字第138號
17	告訴人 黃語婕	自112年11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CO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17日12時5	2萬元	上開 富邦	114年度偵緝字第138號

		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TRCO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7分許			銀行 帳戶	號
18	告訴人 李國溥	自112年9、10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TRCO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12時10分許	2萬元		上開 富邦 銀行 帳戶	114年度偵 緝字第138 號
19	告訴人 潘世豐	自112年11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CLCLOUD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16日11時25分許	25萬元		上開 王道 銀行 帳戶	114年度偵 緝字第138 號
20	被害人 孫尉容	自112年8月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至TRCOEX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17日9時11分許	18萬元		上開 王道 銀行 帳戶	114年度偵 緝字第138 號
21	被害人 李興泓	自112年8月中旬某日起，以通訊	112年11月17日13時	5萬元		上開 郵局	114年度偵 緝字第138

		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下載TRCEOX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許		帳戶	號
22	告訴人 楊禎澤	自112年11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CEOX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4日11時56分許	7萬元	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114年度偵緝字第139號
23	告訴人 盧華芳	自112年11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TroOEawe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0時0分許	3萬元	上開富邦銀行帳戶	114年度偵緝字第140號